

#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鲁1321破申2号

申请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住所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路东首。

主要负责人：孔某，行长。

被申请人：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2026年5月27日，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沂南支行）以山东祎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祎禾新材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和挽救可能，向本院申请对祎禾新材料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祎禾新材料公司，2020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为祎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注册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主要从事石英砂加工提纯

生产。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祿禾新材料公司已知的财产评估值为 5.16 亿（2021 年向临商银行贷款时的评估值，现具体价值以重整程序中的评估为准），已知负债为 7 亿左右（具体债务以债权申报审核确认为准），已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目前，祿禾新材料公司有数十个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多数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目前，祿禾新材料公司拖欠职工工资，大量案件未能执行到位，银行贷款停止支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同时，祿禾新材料公司的土地、厂房价值较大，生产线技术先进，技术工艺领先，具有重整价值。

综上，临商银行沂南支行申请对祿禾新材料公司破产重整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具有可行性，对其重整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对山东祿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于 洋
审	判	员	王孝杰
审	判	员	高伟峰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麻宝宝
书	记	员		田晓音